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 |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第二条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556904961L。 |
| 第四条公司住所：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 | 第四条公司住所：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邮政编码：452477。 |
|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 <p>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依照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执行。</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

| | |
|---|--|
| <p>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纠纷，除可向法院起诉外，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 <p>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p> |
| <p>第十二条公司的宗旨是：“诚信、业绩、团队、创新、学习、人文精神”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稳健经营，提供优质的服务、满意的产品。</p> | <p>第十二条公司的宗旨是：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玻璃蚀刻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p> |
| <p>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每股同权同利。</p> | <p>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同权同利。</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
| <p>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133.01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 <p>第十五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3301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
| <p>第十六条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p> | <p>第十六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p> |
| <p>第十七条持股证明是公司签发的证明</p> | <p>第十七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p> |

| | |
|--|--|
| <p>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p> <p>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p> | <p>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p> |
| <p>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
| <p>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 <p>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

| | |
|--|--|
|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第二十二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 |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

| | |
|---|---|
| <p>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
| <p>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p> | <p>第二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p> |
| <p>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p> | <p>第二十六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p> |

| | |
|--|---|
| <p>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p>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 <p>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p> |

| | |
|--|--|
|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p>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第三十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p>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

| | |
|---|--|
|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p> <p>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 |
|---|---|
| <p>(四)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第三十五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六条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股东不报告的，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 |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 |
|---|--|
| <p>担以下特别义务：</p> <p>(一) 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p>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p> <p>(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p> | |
|---|--|

| |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 |
|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p> | <p>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及股份回购；</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 |
|--|--|
| <p>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超过 300 万元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p> |

| | |
|--|---|
|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 <p>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p> <p>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p> |
|--|---|

| | |
|---|--|
| | <p>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 |
|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p>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 | |
|---|--|
|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 <p>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 <p>第五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

| | |
|---|---|
| <p>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第四十五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 <p>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第四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p> | <p>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p> |

| | |
|---|---|
| <p>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 <p>权委托书。</p> |
| <p>第四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
| <p>第四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第六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
|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p> | <p>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p> |

| | |
|---|--|
| <p>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董事会拒绝召开，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收到该提议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p> | <p>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p> |
|---|--|

| | |
|---|---|
| <p>并承担会议费用。</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p>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 <p>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p>第五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p>第七十二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p> |

| | |
|--|---|
| |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六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 重大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 (七) 重大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

| | |
|---|---|
| |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p>第六十二条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七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p> <p>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投的票数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p> |

| | |
|--|--|
| | 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 第六十四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第八十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六十五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

| | |
|---|--|
| <p>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 <p>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 <p>第六十八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p> | <p>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根据会议内容不同，记录内容可以调整，但是前款(一)、(二)、(三)、(五)项内容是必备的。</p> | <p>第六十八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
| <p>第七十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p> | <p>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p> |

| | |
|---|--|
| 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第七十一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六十二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 <p>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 |
|---|---|
| |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
| 第七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八十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七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 第九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

| | |
|--|---|
| <p>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p>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第七十五条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

| | |
|--|---|
| <p>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和挪用公司资金；</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 <p>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八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p>第九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 |
|--|---|
| <p>第八十三条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任职尚未结束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九十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八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八十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 <p>第九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八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p> | <p>第九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 |
|---|--|
| <p>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p> <p>（十七）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八）选举和罢免董事长；</p> <p>（十九）制定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p>（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 |
|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八十九条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九十九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 第九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置换：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 |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置换（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自建厂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三)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 |

| | |
|--|--|
| <p>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贷款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五）对外担保：除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外的担保事项；或者虽属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一）至（三）项事项，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p> <p>（六）关联交易：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贷款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五）对外担保：除第四十二条之外的担保事项；或者虽属于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三）项事项，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p> <p>（六）关联交易：除第四十三条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且自然人年度超过 100 万元、法人超过 500 万元要事先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交易内容、对象及必要性等）。</p> <p>（七）财务资助：除第四十四条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p> |
| <p>第九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p> | <p>第一百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p>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p>第九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九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p> |
| <p>第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 <p>第一百〇三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董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p> |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p> |

| | |
|--|---|
| 会议的路途时间。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至会议召开不得少于六小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p>第九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该以现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召开，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参会者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上签字。 |
| <p>第一百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p> |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p> |

| | |
|---|---|
| <p>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p> |
|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p>根据会议内容不同，记录内容可以调整，但是前款（一）、（二）、（五）项内容是必备的。</p> |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 <p>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p> |

| | |
|--|--|
| | 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 第一百二十一条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

| | |
|--|--|
| |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p> <p>(十) 委托理财：决定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范围内购买、续期和赎回；</p> <p>(十一)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p> |

| | |
|--|--|
|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p> <p>(十二) 委托理财：决定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范围内购买、续期和赎回；</p> <p>(十三)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年度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交易；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p> <p>(十四)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
| <p>第一百二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形。</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p> |

| | |
|--|--|
|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八十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监事会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p>第一百二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 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二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

| | |
|--|---|
| <p>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p>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可以召</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p> |

| | |
|---|---|
| <p>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p> | <p>5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 class="list-item-l1">(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 class="list-item-l1">(二) 事由及议题；</p> <p class="list-item-l1">(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 class="list-item-l1">(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 class="list-item-l1">(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 class="list-item-l1">(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 | |
|---|---|
|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p>第一百四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p> |

| | |
|---|---|
| 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四十七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 |
|---|---|
|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专人(书面、电话、口头)送出；</p> <p>(二) 邮件方式(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递送)送出；</p> <p>(三) 传真方式；</p> <p>(四) 电子邮件方式；</p> <p>(五) 公告方式；</p> <p>(六)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专人送达；</p> <p>(二) 邮寄、快递送出；</p> <p>(三) 传真方式；</p> <p>(四) 公告方式；</p> <p>(五) 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短信；</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书面、口头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话机、电子邮箱、传真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是被送达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确认；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p> | <p>第一百五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快递送出的，自快递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p> <p>以快递送出的，自快递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微信、短信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到达被通知人邮箱服务器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 | |
|---|---|
| <p>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被送达人同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书面确认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改变，须自改变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改变联系方式造成不能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依法须登报的，公司应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三）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
|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p> |

| | |
|---|--|
| <p>并于三十日内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 <p>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p> <p>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p> |

| | |
|---|---|
|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

| | |
|---|--|
| | 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六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一百六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一百六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第一百六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
| <p>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p> | <p>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p> |

| | |
|---|---|
|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第一百七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

| | |
|---|---|
| <p>(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 <p>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

| |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〇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百八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六条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四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中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不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资金行为。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五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决议生效时间。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一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一百七十六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条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另制定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九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权凭证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条规

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

第七十六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七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七十八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九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一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八十二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四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一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四) 董事会对外联络以及与政府部门的联络工作；
- (五)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六)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七)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 (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九)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

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或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四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合伙人与雇员）不得自营或通过他人代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具有竞争的业务。各股东须合理利用获得的公司信息，严格保守公司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不对外泄露公司机密，更不得利用公司机密谋取私利。各股东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及退出公司股东之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同时，必须约束其合伙人、雇员遵守前述规定，否则公司有权追索相应经济补偿和法律诉讼。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做出决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八十六条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上述重大事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正在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资产损失，或出现其他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均应在适当时机正式通知投资者。对于其他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中出现的非重大事件，公司也可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以增加公司透明度。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九一条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一百九十二条董事会秘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充分把握和协调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提供为履行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内设机构在进行有关财务、生产、投资和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协商。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以及股票走势行情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一百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